

伟伟道来

要看到校外培训指导价的深层意义

●“指导价”确保了机构的公益性,又考虑到基本师资的相应收入需求,也能遏止公办学校名师因收入差流失到校外培训机构。可以说,“指导价”的出台是“双减”政策深度推进的关键一步。

□程振伟

一条《多地拟规定校外培训指导价,一课时最少仅5元》的新闻,再次引起了人们对“校外培训”这个话题的关注。消息说,近日多地相继就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征求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在目前各省市公布的政府指导价中,最高为每生每课时70元,最低仅5元。

对此,一些家长好像觉得“校外培训又可以搞啦”;一些原来从事校外培训的人,似乎又有“重开炉灶”的念头了。校外培训指导价是个新鲜事物,它是按照“双减”政策既定路线图实施的具体举措。不能因为“指导价”出炉,就认为校外培训可以“生长”,相反它是对以往造成课外辅导负担过重的学科培训的规范,使其在资本现金流层面不再能“野蛮生长”。

要看到,“指导价”不同于“双减”政策出台前的学科培训市场价。按照“双减”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指导价”是针对公益性机构的收费标准,它具体考虑了各地消费水平,做了相关培训主体的成本调查,一方面兼顾了部分有补差学生的额外需求,另一方面让公益性机构不至于因逐利而成为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帮凶”。

“双减”是基础教育领域的全面深层治理,其中涉及课外辅导资质界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标准等多方面。治理总的原则是:目前的学科培训机构数量不能增加,学生的课

外辅导压力大幅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要降下来。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引入“指导价”,不意味着鼓励课辅,而是要服务“双减”目标,要有力促进教育培训行业去功利化、回归公益化,去应试化、回归素质化,去焦虑化、回归理性化。

对“指导价”的理解,不妨结合“双减”前的培训市场乱象来看。用包装来的师资和东拼西凑来的所谓教育理念,再加上虚假宣传,利用家长们的焦虑情绪,肆意抬高培训价格。动辄“300、500元一节课”,给家长带来了过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培训机构带来了巨大现金流,使其通过资本运作无限膨胀,进而成为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主体力量。“指导价”确保了机构的公益性,又考虑到基本师资的相应收入需求,也能遏止公办学校名师因收入差流失到校外培训机构。可以说,“指导价”的出台是“双减”政策深度推进的关键一步。

当前,“双减”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深层治理要跟上。收费是校外培训机构的命根,影响到其运营模式、师资维护,也影响到机构能不能服从服务“双减”既定目标。“指导价”肯定不能定高,但也不能定得过低,考验的是民生管理的智慧。各地不妨在深层理解“双减”要义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拿出科学合理有效的“指导价”,助推“双减”政策按既定目标推进。

大海捞真

“县中提升”计划守护底线公平

●县中教育的塌方问题能够稳妥解决,不仅关乎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也关乎广大农村学生对接受更好教育的美好期盼。

□邓海建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

“县中塌陷”,这个词汇已经不再陌生。肉眼可见的现象,可谓触目惊心:一是县域普通高中的优质生源大量往城市涌流。此前有媒体报道,河北蠡县某年全县中考成绩前500名学生有370多人外流,为了抢下生源,当地不得已提前把初中的学生接到高中。二是县域普通高中的优质师资被各种“挖墙脚”。目前,全国县中教师总体缺编7.7万人,共有3776所县中师生比超过国家标准。离开生源和师资空谈县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无异于痴人说梦。

为什么要如此重视“县中问题”?除了迫在眉睫的乱象,还有不得不重视的基础数据。据了解,2020年,全国共有普通高中学校1.42万所,其中,县级举办的普通高中7243所,占比51%,在校生1468.4万人,占比59%。县域普通高中规模超过全国普通高中学校总数一半,当之无愧地成为“县域基础教育的龙头”。在县域普通高中就读的以农村学生为主。毫不夸张地说,县中教育的塌方问题能够稳妥解决,不仅关乎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也关乎广大农村学生对接受更好教育的美好期盼。

这个维度,叫作公平。教育问题,不能用市场思维来

解决。“县中塌陷”乱象的背后,是优质教育资源被民校等高价“买走”的不争事实。这些年来,全国各地皆有生源向大城市、优质学校集中的现象。此外,优质师资“孔雀东南飞”更是屡见不鲜。虽然2020年我国如期实现了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但县中生源、师资双流失,质量下滑,已经到了亟待纠偏的关键时刻。如果县中成了市域高中师资的培训基地,那么,“县域”“市域”的户籍区别很可能成为人生的天然分野——区隔出不同的教育资源禀赋,区分出不同的代际机会成本。

“县中提升”计划不仅生逢其时,更是深得民心。比如计划提出,到2025年,要实现如下具体目标: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说到底,就是要让县中真正硬核起来、稳固起来、发展起来。

客观地说,县域普通高中承载着不少“穷孩子的梦想”,甚至寄托着不少“穷人家的希冀”。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它拷问着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的良心,也考验着教育公平的能级。



新闻回顾

今年上半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保证中小

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有1个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近日,有媒体调查发现,仅有30.4%的受访家长表示孩子每天能进行足量运动;59.2%的受访家长认为,课业任务重是孩子没时间锻炼的最重要原因。

校外运动时间去哪了?

“没时间”不是荒废校外锻炼的借口

□李 平

自从上半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

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出台,每天校内运动1小时在很多中小

学校早已达标;但每天的校外运动1小时却成了老大难。一半以上的受访家长把缺乏校外锻炼的原因推给“课业任务重,没时间”。

看来一些家长还是没能吃透“双减”政策。体育是“五育”并举的重要维度,“双减”的目的之一,就是不能让不合理的学习、作业负担占用学生大量课余时间,那么,富余出来的时间呢?很大部分就是要

“还”给一直以来被轻视的运动锻炼。在这样的背景下,再推说“没时间”就显得不合情理。

其实孩子天性活泼好动,但“重智育、轻体育”的现象长期存在,家长们“体育运动会耽误学习”的偏见得不到扭转,如此氛围之下,孩子们渐渐丧失了体育运动的兴趣,更不要说养成健身锻炼的习惯。在电视剧《小舍得》中,“颜子悠原本非常热爱踢足球,妈妈田雨岚却极力阻止儿子踢球”的情节,正是部分家长一味压缩孩子的运动时间来换取成绩的现实折射。

运动对于孩子的成长、学习益处多多,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不单是一句口号,而是国之大计。道理相信很多人都懂,但为什么仍陷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怪圈难以自拔?这值得“双减”之下的家长们深思。

我们还应注意到,运动是一种生活,而不是与成绩挂钩的硬性任务。不是说学校今天要考跳绳,那就拼命让孩子练跳绳,明天要考跳远,那就让孩子死磕跳远。校外运动1小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陪孩子打打球、跑跑步、骑骑自行车皆可,关键是营造氛围,让孩子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久而久之达到提升身体素质的目的。

加强监管,确保“校外1小时”落实到位

□许朝军

结合两个“1小时”落实起来对比鲜明、反差巨大的现实,尤需各方对“校外1小时”多加关注。

从教育部门和学校层面而言,需要走出“出校门即放手”的教育监管思维,把中小学生的校外成长生活同样纳入学校教育的辐射和影响、监管范畴,纳入家校共育的结合点和重合点,务必确保“校外1小时”也要落实到位。

教育部门在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校外作业负担的基础上,可以积极和体育、文化、社区场馆联系,建立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提供免费场馆、设施服务等,为校外中小

生参加体育锻炼提供基础空间和设施支撑。农村及城市社区可以采取设置青少年活动角,开展青少年邀请赛、快乐生活体育项目赛、家庭体育赛事等,鼓励中小

生参与校外体育活动。

学校和教师要结合学生的成长特点、爱好特长、居住范围等,指导学生之间自由组

合结对,成立诸如“校外体育兴趣小组”和“校外活动监督小组”等,把体育活动项目一致、爱好和特长一致的学生凝聚起来,让他们相互监督、共同成长,如此一来,活动有组织、有规划,还能让每个孩子找到参与活动的兴趣点、着眼点、聚合点,更能通过集体活动带来感召力、凝聚力、监督力。

“校内校外1小时”是构成青少年身心全面健康成长的关键支撑,这不仅仅是增强青少年体质的硬性要求,更是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根基和前提。

运动场地不足难题亟待破解

□丁慎毅

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仅三成受访中小

生家长表示能做到,问题出在哪?从网友跟帖反映各地情况来看,校外学生体育

活动设施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

为什么小学生校外体育活动落实得较好?很大原因是小学生对体育设施的需求相对简单,各公园和小区都有相应的满足儿童需求的体育设施,甚至大超市也有儿童活动场所。但到了中学阶段就不同,较为枯燥的跑步、跳绳之类中学生兴趣不大,而球类

及滑冰、自行车等竞赛类运动,需要相关的场所供给,但现实情况是供给远远不够。于是乎,调查中有72.4%的受访家长“感到孩子进行校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高,但找不到相应的场地”。

要保证中小

生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当务之急是保证校外体育场所的供给充足。学校方面,除了周六周日开放体育场地外,平时夜间也应向学生开放,还可在课后延时服务中加入体育锻炼环节。社区方面,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要主动协调社区在15分钟生活圈和口袋公园规划设计中,把中小

生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归纳进来,建设符合他们特点的体育设施。各地还要加快体育公园的建设,确保更多的体育公园满足中小

生体育活动需求。同时应探索将高校丰富的体育活动场所向中小

生有序开放,有效利用这些现有资源。政府也要通过优惠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经营中小

生体育馆。

要确保中小

生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就要从供给侧找思路,从家校社一体化做文章,推动体育场地及设施更好地共享共建,破解运动场地不足难题,让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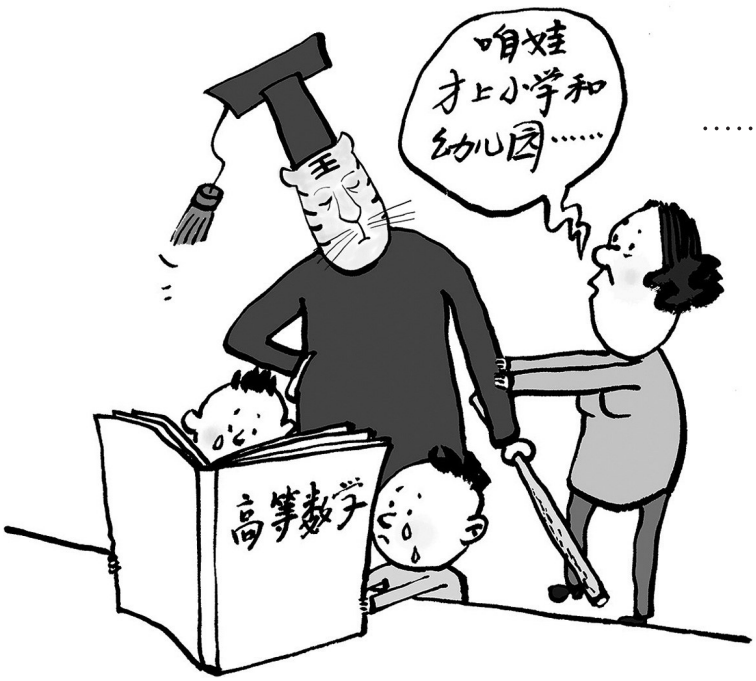
生愿锻炼、能锻炼、锻炼好。

求智论见

“虎爸”悠着点

近日,南京一名博士“虎爸”的做法引来广泛关注。他不仅让读小学一年级和幼儿园的两个孩子学习文言文和高等数学,还经常辱骂和殴打孩子。孩子母亲向法院“求援”,法院为此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这名“虎爸”虽身为博士,在教育孩子的方式上却极为粗放、落后,而身边类似这样的“虎爸”“虎妈”并不鲜见。南京的这堂“依法带娃”课警醒人们,教育孩子不只是“家务事”,必要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保护孩子。

(王 铎 绘)



坚决遏制炒作“网红儿童”这股歪风

□戴先任

近期,一些短视频、直播平台上出现了越来越多以“展示萌娃”为主要内容的账号,不少家长将孩子打造成“网红”,并通过商务合作实现流量变现。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萌娃类账号成了各大视频、直播平台上的宠儿,一些儿童博主动辄拥有几百万、上千万的粉丝,成了“网红儿童”。在流量为王的互联网时代,儿童博主吸金能力强,这让一些家长把孩子当成了挣钱工具,把自己变成了“啃小族”。

有父母让孩子成为“网红儿童”,甚至迎合一些人的低级趣味,比如去年在“吃播”平台上,一个3岁小女孩被父母不断喂食高热量食物,体重已达78斤。还有一些父母让孩子扮演短

视频中的角色,甚至让孩子做出一些危险动作以吸人眼球。这些做法容易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甚至还会危害孩子的生命安全。而通过做直播、拍视频,把孩子当成赚钱工具,也会影响孩子的正常学习,让孩子承担他们所不能承受的身心压力。

未成年人当主播、成网红,须防范过度商业化,要做好引导,保护好未成年主播的合法权益。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违反的可能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新施行的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此次文旅部办公厅发布意见,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更值得引起各方重视。一些家长“啃小”,涉嫌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部门就有必要介入予以“叫停”,并做出相应惩治。

另外,直播平台也要加强管理,防范那些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直播与视频出现,禁止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要尽好平台责任与社会责任,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保护好未成年人权益。

家长要增强教育意识、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监护

人责任意识。家长要为孩子健康成长兜底,岂能罔顾未成年

人权益肆意“啃小”。

禁炒“网红儿童”,关键要先避免儿童被工具化利用,把儿童真正当成独立的个体看待,而不是当成父母的附属品。相关各方要“守土有责”,堵住各方的责任漏洞,遏制炒作“网红儿童”这股歪风。

一线声音